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 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尚待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6,085.01 万股（60,850,112 股），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534,641,409 股增至 595,491,521 股，较发行前增加 11.38%（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激励对象已完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缴款、验资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 10,946,000 股，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登记等手续；上述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数均为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的总股本 534,641,409 股计算。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1,387.72 万元，本次发行融资规模为不超过 54,4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将公司业务拓展至环保及机器人领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来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前提下，若 2015 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元）	53,464.14	59,54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666.47	17,618.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4,4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2,720.67	219,07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9.62%
每股净资产	3.04	3.68

上述计算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发行于 2015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 2014 年年报或业绩快报，假设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3 年持平；
- 3、假设公司现有业务和资产发行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仍为 15,666.47 万元，由于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远大环境于 2015 年可以合并至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净利润为其股东承诺的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 1,798.70 万元，“智能磨削机器人系统建设项目” 2015 年可以合并至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净利润为其股东承诺的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 153.00 万元，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为 17,618.17 万元。

4、测算中未考虑 2015 年度分红产生的影响。

5、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限；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含发行费用；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上述假设分析仅为公司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使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公司业务拓展至环保及机器人领域，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所持有的远大环境 100%股权、控股股东远大集团所

拥有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增资远大环境、智能磨削机器人系统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不仅有利于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生产能力，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 **（三）积极开拓市场，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投资方向是环保及智能机器人领域。由于政府及公众对于大气环境污染治理的诉求日益迫切，节能环保产业尤其是减排技术服务业面临非常广阔的需求空间。并且随着科技与经济的发展，中国廉价劳动力的优势开始逐渐消失，而作为新兴领域的机器人产业则迅速崛起。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提升销售收入以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紧跟市场前沿技术，及时捕捉市场需求，最大程度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

###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 **（五）其他方式**

鉴于《意见》对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投资者均具有重大意义，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意见》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